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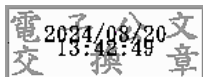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84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\_113008484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98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  
09800550320號函各機關辦理逾新台幣10萬元之採購，應  
做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，另為減少機關填列資料內容，自  
113年9月1日起逾10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案件，請至新路  
徑彙送決標資料一案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8月16日工程企字第  
113010035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30016791